

法規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賑由省府發行賑災短期公債國幣三百萬圓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厘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到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賑款二

角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十圓五圓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付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賑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 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期 債額 提存數 付息數 還本數 還本付息總數 備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自本期利息十萬五千元由省政府
自省庫籌撥照付

十九年七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同 前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十九萬一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山西因戰年約三百九十六萬兩每
兩每年附征銀三角合銀九萬二千
元半年合廿九萬六千元通數支付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八十九萬六千元 九萬八千三百十五元 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五元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
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 九萬一千四百二十元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二十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上次餘存撥
入計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 八萬四千二百一十元 二十九萬六千二百一十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
存撥入計餘二十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一十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元 七萬六千八百九十二元 二十九萬五千八百九十二元 餘存一百一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
百四十五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二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 六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元 二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六元 餘存八十四元連前存共餘九
百八十五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七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六萬一千二百三十三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不敷二百五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三十五元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二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五萬三千〇二十四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不敷二十五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七十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七萬三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四萬四千五百二十五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不敷五百二十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一百九十元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百〇二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三萬五千七百二十六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餘存三百元連前存計四百九十九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六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元	餘存四百元連前存計八百九十九元
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十九萬九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一萬七千二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六十六元	不敷一百八十五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百〇五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千四百二十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餘存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連前存共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總計	三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九十八萬〇九百六十五元	三百九十八萬八千五百五十五元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

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三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公布之。
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稱。該處軍務科副官鄧瑞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劉峙呈請任命韓金諾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軍務科副官。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四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軍事參議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准鈞府文官處第九四五零號公函開。奉諭交本院將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核議修正具復等因。當於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五十一次會議議決。付軍事委員會審查。嗣據軍事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年十月二日開第十次常會提出討論。認爲第四條參議諮議額數變更。不無牽及其他條文。當經檢出原案詳細審議。結果修正第四條參議額數四十五人至九十人。諮議額數三十人至六十人。第五條增加第二項。又增加第十一條。將原案第十二條以下依次遞推。附表之參議諮議額數。亦加以修正。繕具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案。並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復經十八年十月八日本院第五十三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及編制系統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院編制表及系統表。前據呈請鑒核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據前情。除將修正條文及附表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將前呈備案之編制表及系統表即行廢止。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本府第四十六次國務會議。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政府前頒宣誓令。內容頗覺簡單。究竟有無規定施行細則之必要。請酌核辦理一案。當奉決議交職

處審查等因。奉此。查該項宣誓令。係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一日公布。規定內容。誠覺單簡。且進行至今。已閱四年之久。今昔之情勢不同。亦似有修正之必要。查本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之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鄉鎮公民。均須宣誓。誓詞完全依照總理學說第六章所手訂者而規定之。故對於前項宣誓令之規定。須考量者有二。(一)公民誓詞。應否加入。(二)原定之文武官員誓詞。應否酌予修改。必將此兩項提前決定。然後可以擬具施行細則。現擬請交由立法院詳審擬議。酌核辦理。以臻完備。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提請國務會議決議施行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在案。合行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長轉據文書局局長楊熙績簽呈稱。為簽呈事。本處建築圖書館案。業奉國務會議決議撥款三萬元交處建築在案。嗣因本處檔案室。不敷應用。並為保管慎重起見。經

商定同時建築檔案庫一座。復因建築圖書館及檔案庫。須將本府後面之圍牆拆卸放寬。加築新圍牆一座。對於工程方面。為辦理謹慎起見。經商定登京滬各報。招人投標承包。並於九月卅日在本府整理北平檔案室當眾開標。結果。圖書館以竺澤記營造廠合格承包。計建築工料洋三萬九千元。檔案室以美漢記營造廠合格承包。計建築工料洋七千四百九十五元。圍牆以大成工程公司合格承包。計建築工料洋五千一百三十二元四角三分。共計建築工料洋五萬一千六百二十七元四角。較原定建築圖書館經費。超過二萬一千餘元。並擬於以上工程完畢後。另築勤務宿舍數間。再加以圖書館四周草地佈置等費。擬請准予增加經費二萬五千元。俾圖書館檔案庫等工程。得以早日完成。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第四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准予增加一萬五千元。餘由文官處積存項下撥支等因。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發。交由文官處具領應用為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二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軍事參議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其編制表及系統表並經該院呈准備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編制系統表明令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條文及編制系統表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〇三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立法院

為令行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蒙藏委員會呈稱。為呈報事。竊查蒙古地處邊陲。郵電不通。向來於東西各盟旂分設站線。以資傳遞文件。藉助交通之未便。故各台站為蒙藏通訊機關。

亦即職會行政設施之樞紐。年來站務廢弛。驛遞遲滯。以致對於各盟旂政治進行。俱多窒礙。職等爲便利交通起見。積極整頓。製訂整理台站暫行條例。劃分區域。規定路線。改管理處爲管理局。並將原有獨石口台站撤銷。歸併古北口張家口兩局管理。以節經費。一面遴派蘇魯岱爲殺虎口局長。吉爾格朗爲張家口局長。王郁驤爲古北口局長。王福忱爲喜峯口局長。令分別前往切實整頓。逾期中央與蒙藏無隔閡之弊。傳達公文及消息。收敏捷之功。除該局長蘇魯岱等四員另案呈請薦任外。所有職會整理台站緣由。理合具文並抄同暫行條例呈請鑒核備案。轉呈國府。實爲德便等情。附呈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到院。據此。查大致尙安。理合轉呈鈞府鑒核指令節遵等情。附呈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將所送條例令交立法院仰卽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卽便查照。此令。

計抄發整理台站暫行條例一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五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呈請組織中央墾殖委員會經交審查擬具組織大綱草案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實施墾殖。農鑛部責有專司。依該部組織法第八條。農政司執掌事項第五項及第
六項之規定。已概括全國墾殖之一切規劃及進行在內。至為便於察勘因地制宜起見。應責令各
該地方長官詳為規畫。協助進行。無另設墾殖委員會之必要。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六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陸軍士兵進級條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條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七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何緒績等補建設廳科長技正辭職遺缺及添設缺費呈履
歷乞分別任飭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何緒績黃肇修王貽琛楊守謙等四員及張廣輿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知照。
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八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呈報該會委員楊西巖因病出缺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照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七九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整理內外債委員會委員長譚延闓

呈請發給關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〇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頒給漢陽兵工學校職教員獎章轉請核准由

呈及清冊均悉·應俟請獎各地服勞軍役着有成績人員時·併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八一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第三十五三十六兩次常務會議紀錄鑿鑿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華 書 局
 世 界 書 局
 中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鐵道部鐵道公報啓事

本部發刊鐵道公報一種內載鐵道之法規
 命令公牘專載統計及國內外鐵道消息等
 項每月刊發一期內容豐富紀載詳盡凡關
 心鐵道及建設事業者均應購備以資參攷
 每期定價大洋二角半年大洋一元一角全
 年大洋兩元郵費在內凡定閱者請向本部
 鐵道公報或南京各大書局接洽可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北京沐府西門五號